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家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因對被繼承人林天彪拋棄繼承事件，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一〇二年度繼字第一五四一號拋棄繼承事件全部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公司為被繼承人林天彪之債權人，因欲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之相關資料，故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為證，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是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美玟